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华所）

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人员信息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 1471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141 人。

业务信息：

2022 年度业务总收入 332,731.85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7,355.10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为 138,862.04 万元。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88 家，主要涉及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房地产业、建筑业。

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：61,034.29 万元；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0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、2023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

二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所有相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、财务决算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4年4月25日